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九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九條之二 證券商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u>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於其初次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須已簽署風險預告書。</u></p>	<p>第七十九條之二 證券商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p> <p><u>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係指委託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u></p> <p><u>一、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一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u></p> <p><u>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u></p> <p><u>三、依洽商銷售方式取得創新板初次上市有價證券之法人。</u></p> <p><u>四、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經驗之自然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u></p> <p><u>(二) 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為擴大投資人參與創新板，並促進創新板市場流通性，故全面取消合格投資人條件，然為保障投資人及使其瞭解風險，委託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於初次委託證券商買進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前，須已簽署風險預告書，爰配合修改第一項文字及刪除第二項規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至四款略)</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六、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p>	<p>第三十二條</p> <p>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至四款略)</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p> <p>六、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p>	<p>一、配合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為有效衡平投資人風險，避免來自關係人交易過度集中致所生營運風險，爰參照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五所訂一般板關於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獨立性規範，修正第六款規定，明訂申請公司如有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致有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集中於關係人者，其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七十，始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二、餘為文字修正。</p>

<p><u>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u></p>		
<p>第四十條</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得依本準則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u>但申請創新板上市時已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辦理公開銷售，且於申請改列時符合本準則股權分散規定標準者，得免辦理公開銷售。</u></p> <p>(以下略)</p>	<p>第四十條</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一年，得依本準則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p> <p>(以下略)</p>	<p>配合創新板全面取消合格投資人交易制度，次級市場已具價格發現功能，爰適度放寬改列時得免辦理公開銷售，即創新板上市時，已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辦理公開銷售，且於申請改列時已符合一般板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辦理公開銷售，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第八之一</p> <p>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理由同本準則第三十二條。</p> <p>三、鑒於本條關於創新板規範已與一般板相同，爰刪除本條並配合修正第三十二條，增訂不宜條款之準用條文。</p>

	<p>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國發行公司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國發行公司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p>一、 修正理由同前。</p> <p>二、 修正第一、二項，明訂不宜上市條款之準用條次。</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略) <u>經理部門於受理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創 新板上市案件後，應先簽 請創新性審查專家表示意 見，復依第二項規定辦 理。申請公司於申請股票 創 新板上市前，得先向本 公司申請創新性審查，取 得同意函者，應於本公司 發函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股票創 新板上市，逾期失 其效力。未取得同意函 者，得於發函日起六個月 後重新申請創新性審查。</u> <u>有關創新性審查之作 業程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第四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一、配合創 新板全面取消 合格投資人制度，上 市審 查程序引進外部 專家審查創新性，以 強化落實協助新興產 業發展之核心價值並 符合創 新板扶持創新 事業之功能特性。為 增加作業彈性，除明 訂本公司受理申請上 市案時，應洽專家審 查創新性條件外，申 請公司亦得於送件前 申請創新性審查。另 明訂 審查意見之效期 以六個月為限，逾期 應重新申請，爰增訂 第四項規定。</p> <p>二、關於創 新性審查程 序，擬訂定單行規 章，爰增訂第五項賦 予法源依據。</p>
<p>第七條 審 查作業程序 (第一至六款略) <u>(七)申請股票創 新板上市 案件，未符合創新性審 查 條件者，經理部門應決 議 不同意上市，簽報總經 理 逕予退件。</u></p>	<p>第七條 審 查作業程序 (第一至六款略)</p>	<p>申請股票創 新板上市者， 以通過創新性審查為 同意 上市之積極條件。未 符合 創新性審查條件者， 承辦 人員應作成審查報告 提案 經理部門決議不同 意上 市，並簽報總經理逕 予退 件，爰增訂第七款。</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p>參考本國一般板上市審 查</p>

<p>書面審議 (第一款略)</p> <p>(二) 承辦部門經核申請公司有<u>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u>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u>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u>以外相關規定之情事，應於審查報告作成經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明確審查意見。</p> <p>(以下略)</p>	<p>書面審議 (第一款略)</p> <p>(二) 承辦部門經核申請公司有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以外相關規定之情事，應於審查報告作成經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明確審查意見。</p> <p>(以下略)</p>	<p>規定，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有有價證券上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不同意上市規定情事者，承辦部門應於審查報告作成經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明確審查意見，爰修正第二款文字以資周延。</p>
<p>第十八條</p> <p>審議委員會開會時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法規及資料等予以審議：</p> <p>(一)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無<u>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者，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p>	<p>第十八條</p> <p>審議委員會開會時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法規及資料等予以審議：</p> <p>(一)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u>，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者，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u>或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u></p>	<p>為提高創新板審議委員會決議門檻，申請案件除有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規定情事外，應經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爰增訂第三款，並修正第一、二款文字及將原第三款款次調整為第四款，餘為文字調整。</p>

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

（三）初次申請股票創板上市者，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具有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除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本審議會並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

（四）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應於錄案完成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補充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者，應函請申請公司限期補正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不同意上市

七、八、九款以外各款，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

（三）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應於錄案完成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補充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者，應函請申請公司限期補正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不同意上市

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 逕予退件。 (以下略)	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 逕予退件。 (以下略)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p>(第一款略)</p> <p>(二) 審查作業程序： (第一至六目略)</p> <p>7.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於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前，由經理部門進行審議，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決議不同意上市，再經本公司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u>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案件，未符合創新性審查條件者，經理部門應決議不同意上市，簽報總經理逕予退件。</u></p> <p>(三)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除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p>(第一款略)</p> <p>(二) 審查作業程序： (第一至六目略)</p> <p>7.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於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前，由經理部門進行審議，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決議不同意上市，再經本公司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三)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除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p>	<p>一、第二款第七目及第三款規定之修正理由同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第十八條。</p> <p>二、按現行第三款但書未規範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不宜上市條款情事時，審議委員會之決議門檻及程序。參考本國一般板上市審查規範，完整明訂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案之審議委員會決議門檻及程序規範，爰增訂第四款、將原第三款但書之內容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p> <p>三、將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七款。</p>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第七條之二相關規定外，餘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三、<u>四</u>項有關簽請外部審議委員、<u>創新性審查專家</u>表示意見，暨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p> <p>(四) <u>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應有審議委員會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五) <u>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審議委員會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審議委員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u></p> <p>(六) <u>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案件，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u></p>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第七條之二相關規定外，餘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三項有關簽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意見，暨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u>但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審議委員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u></p>	
---	---	--

<p><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審議委員會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具有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除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審議委員會並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u></p> <p>（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案件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核議、經理部門決議、退件及申復、轉報主管機關暨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規定。</p>	<p>（四）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案件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核議、經理部門決議、退件及申復、轉報主管機關暨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規定。</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至九款略)</p> <p>十、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等字句。</p> <p>十一、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p> <p>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p>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至九款略)</p> <p>十、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字句。</p> <p>十一、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p> <p>一)「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p>	<p>一、第十款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創新板全面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爰修正第十一款規定。</p>

<p>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p> <p>(以下略)</p>	<p>有相當之風險性，<u>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u>，請投資人特別注意」。</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公開說明書摘要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一）：</p> <p>一、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u>第二十九條</u>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公開說明書摘要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一）：</p> <p>一、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主要股東、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p> <p>(以下略)</p>	<p>考量創新板以具有關鍵核心技術為申請上市條件之一，應比照科技事業等規定，明訂於公開說明書摘要記載技術股股東、研發主管及技術人員等資訊，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p>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第一至二款略）</p> <p>三、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p>	<p>申請創新板上市公司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者，應揭露其營運資訊，爰明訂符合上開條件之申請上市案應於公開說明書風險評估事項中載明有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合理性說明，修正第三款規定。</p>

<p>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u>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應增列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合理性說明。</u></p> <p>四、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p>	<p>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p> <p>四、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外部審議委員遴聘

要點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邀請具法律及財會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係指非任職於本公司經理部門，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社會公正人士：</p> <p>一、國內大專院校任教之學者，並擔任副教授以上已滿五年或曾任研究所所長或大專院校校長或學院院長者。</p> <p>二、曾任金融事業之負責人或金融事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者。</p> <p>三、曾任職證券相關事業七年以上，並曾任總經理以上職務者。</p> <p>四、於國內聯合事務所執業十年以上之會計師或執業十年以上之律師。</p> <p>五、對證券、企業經營或產業動態等事項有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p> <p>本公司所邀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由本公司就申請公司所營產</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邀請具法律及財會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係指非任職於本公司經理部門，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社會公正人士：</p> <p>一、國內大專院校任教之學者，並擔任副教授以上已滿五年或曾任研究所所長或大專院校校長或學院院長者。</p> <p>二、曾任金融事業之負責人或金融事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並曾擔任副總經理以上職務者。</p> <p>三、曾任職證券相關事業七年以上，並曾任總經理以上職務者。</p> <p>四、於國內聯合事務所執業十年以上之會計師或執業十年以上之律師。</p> <p>五、對證券、企業經營或產業動態等事項有經驗或特別研究之專業人士。</p> <p>本公司所邀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由本公司就申請公司所營產</p>	<p>明訂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得由創新性審查專家中選任，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業有深入瞭解之專家，或就所委請之專業研究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各產業公會等單位推薦之專家，於簽請總經理核定後聘任之。</p> <p><u>前項外部審議委員得兼任同一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板上市案件之創新性審查專家。</u></p>	<p>業有深入瞭解之專家，或就所委請之專業研究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各產業公會等單位推薦之專家，於簽請總經理核定後聘任之。</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六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表決方式如下：</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審議事項之審議表決方式原則採記名一次表決，其表決結果採同意或不同意兩種，表決票數須分別達到下列各目票數，方為同意其上市：</p> <p>(一) 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應有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二)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表決方式如下：</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審議事項之審議表決方式原則採記名一次表決，其表決結果採同意或不同意兩種，表決票數須分別達到下列各目票數，方為同意其上市：</p> <p>(一) 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或<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u>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應有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二)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u>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u>第三十</u></p>	<p>配合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全面調整上市審議委員會決議門檻為應經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為配套強化措施之一。另如有「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審議委員會並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並修正第一、二目文字。</p>

<p>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u>(三) 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及創新板第一上市案件，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具有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除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本審議會並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u></p> <p>(以下略)</p>	<p><u>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以下略)</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u>創新板股票不得進行零股交易，惟盤後零股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現行創新板股票，僅可盤後零股交易，為讓投資人以便捷管道參與創新板市場，進一步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以達普惠金融目的，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

程序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 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 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u>但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 板第一上市公司每半年、 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 一次。</u> (以下略)</p>	<p>第八條</p> <p>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 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 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u>其中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 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 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 會。</u> (以下略)</p>	<p>配合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 人制度，提高法說會召開 頻率以為配套強化措施之 一，爰明訂創新板上市公 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每半年應至少於我國境內 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 說明會，修正如左。</p>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

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主辦證券承銷商及接任之證券承銷商應每季以網際網路方式將前項協助法令遵循之紀錄表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本公司每年度抽核比率為百分之五。但<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首年度抽核比率為百分之十。</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優先抽核對象：</p> <p>(一) 主管機關或司法檢調機關指示查核或舉證者。</p> <p>(二) 經具名檢舉且舉證具體者。</p> <p>(三) 媒體報導其委任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四) 證券承銷商未依規定按季申報協助法令遵循紀錄表情節嚴重者。</p> <p>(五)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違反我國證券相關法令或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罰行政罰緩或本公司依規定處</p>	<p>第六條</p> <p>主辦證券承銷商及接任之證券承銷商應每季以網際網路方式將前項協助法令遵循之紀錄表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本公司每年度應隨機選定其中百分之五以上為抽核對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優先抽核之對象<u>並計入上開選定之比率及件數：</u></p> <p>(一) 主管機關或司法檢調機關指示查核或舉證者。</p> <p>(二) 經具名檢舉且舉證具體者。</p> <p>(三) 媒體報導其委任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四) 證券承銷商未依規定按季申報協助法令遵循紀錄表情節嚴重者。</p> <p>(五) 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違反我國證券相關法令或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罰行政罰緩或本公司依規定處</p>	<p>一、配合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提高上市掛牌當年度調閱承銷商協助法遵工作底稿比率以為配套強化措施之一，即創新板上市後首年度對主辦承銷商協助法令遵循作業之抽核比率由百分之五提升至百分之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優先抽核對象本即計入所選定之比率及件數，無待贅述。另為使語意簡明，段落清楚，爰將原第一項但書移至第二項，並做文字修正。</p>

<p>罰違約金以上處分或處置者。</p> <p>(六) 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p>	<p>罰違約金以上處分或處置者。</p> <p>(六) 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除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未辦理對外公開銷售者外</u>，其改列上市前之業績發表會準用本要點規定。</p>	<p>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其改列上市前之業績發表會準用本要點規定。</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第二項但書明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創新板掛牌公司改列時得免辦理公開銷售，故無強制該等公司須辦理上市前業績發表會之必要，爰增訂除外規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申請上市案創新性審查作業要點

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申請上市案創新性審查作業要點	規章名稱。
<p>第一條</p> <p>本作業要點依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明訂本作業要點之制定依據。
<p>第二條</p> <p>本公司就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應辦理創新性條件之審查。</p> <p>本要點所稱創新性，係指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本文所稱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p>	<p>一、第一項明訂本公司就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應委請與申請公司所營產業相關之專家辦理創新性條件之審查。</p> <p>二、第二項明訂本要點所稱創新性之定義。</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就申請公司所營產業相關之專業研究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內公立大專院校及各產業公會等單位，遴選七名創新性審查專家，經總經理核定後委請其出具創新性審查意見。</p>	明訂遴選具產業專長之創新性審查專家之方式、名額及程序。
<p>第四條</p> <p>創新性審查專家執行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與超然獨立之精神，不得洩露因受理審查案件所知悉之內容。於任期內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以任何名義期約、收受或價購申請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二、與申請公司、中介機構之間有期約、要求或收受金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三、接受申請公司、中介機構之邀宴或款待。</p> <p>四、與申請公司有正常業務外之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p> <p>五、直接或間接利用審查案件之便圖利自己或他人。</p> <p>六、為申請公司提供勞務或出具任何專家意見。</p> <p>創新性審查專家之任期自收受本公司聘任邀約時起至同案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日止，如有退件提出申復者，期間延至申復決定確定時止。</p>	明訂創新性審查專家之獨立性、行為義務及期間。

<p>第五條</p> <p>創新性審查專家對於審查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申請公司或中介機構聘僱，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p> <p>二、本人或配偶曾任申請公司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者。</p> <p>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申請公司互為關係人者。</p> <p>四、本人或配偶與申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五、本人或配偶與申請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p> <p>六、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申請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p> <p>七、其他與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其獨立性者。</p> <p>創新性審查專家依前項自行迴避者，本公司應依第三項規定補足之。</p>	<p>為確保創新性之審查公正可信，明訂創新性審查專家應利益迴避之事項及迴避後本公司應將人員予補足。</p>
<p>第六條</p> <p>創新性審查專家對受委任審查案件有疑義，應向本公司上市案件承辦人員提出，不得直接或間接接洽申請公司及中介機構。</p>	<p>為避免創新性審查專家受委任審查期間，受申請公司及中介機構不當之滋擾及請託關說，明訂本公司承辦為對外聯繫窗口，專家不得直接或間接與申請公司及中介機構接洽。</p>
<p>第七條</p> <p>創新性審查專家應於本公司送達審查意見表及相關資料之日起七日內，就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創新性明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敘明理由回覆本公司。</p> <p>申請創新版上市案件應取得五名以上創新性審查專家表示同意，始符合創新性審查條件。</p>	<p>一、第一項明訂專家審查期間及意見提交期限。</p> <p>二、第二項明訂創新性審查條件之成立門檻應為五名以上專家表示同意。</p>
<p>第八條</p> <p>申請創新版上市案因不符合創新性審查條件經退件者，申請公司得提出申復，本公司應將申請公司陳述之申復理由及相關資料重新委請創新性審查專家審查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明訂申請公司因不符合創新性審查條件被退件提出申復者，本公司應重新委請專家審查之程序及準用之規定。</p>
<p>第九條</p> <p>本作業要點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作業程序制定及修訂程序。</p>

